**魏审批环表〔2023〕24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邯郸市昊扬加油站有限公司昊扬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邯郸市昊扬加油站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邯郸市昊扬加油站有限公司昊扬加油站项目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兴源大街车管所对面，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36°21′44.371"，东经114°57′13.418"。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占地4819.99㎡(约7.2亩)，总建筑面积962.04m，主要建筑物包括罩棚、站房、洗车区及其他辅助用房，并购置30m³埋地双层汽油储油罐4具、柴油储油灌2具(汽油罐每具罐容30m³，柴油罐每具罐容30m³)，及配套设置税控回枪加油机4组，全自动隧道式洗车机2台。年销售汽油量为900t，柴油600t。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33%。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铭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邯郸市昊扬加油站有限公司昊扬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汽油和柴油的储存、车辆卸油和车辆加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车辆产生的尾气。汽油加装油气回收装置，汽油油气回收系统由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组成。卸油、加油、储油罐采用三级油气回收系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和洗车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部分一同排入魏县污水处理厂。

（3）噪声：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钻孔机、搓丝机、网带炉热处理线、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加装基础减振、设备置于厂房内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的含油抹布、污水处理污泥、油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的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定期清理，由环卫部门清运；油泥、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不在加油站内暂存。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3年12月22日

（共印6份）